

石林彝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局

石林彝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局 关于开展 2021 年三季度传染病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和 地方病防治等工作督导的通知

各县级医疗卫生单位、乡镇（街道）卫生院、民营医院：

为贯彻预防为主、科学防治的方针，实行因地制宜、分类指导的原则；加强合作与交流，不断提高防治水平，充分利用各类资源，保证各项目标的顺利实现。现组织相关人员在 2021 年 9 月上旬，对各医疗卫生单位开展 2021 年三季度传染病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和地方病防治等工作督导。具体通知如下：

一、督导内容

1. 传染病疫情报告管理：疫情管理组织及制度、传染病登记与报告工作开展情况、传染病报告质量、个案调查和病家消毒情况；

2.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管理：管理制度、应急预案和应急物资储备；

3. 鼠疫防治：今年开展鼠密度监测情况、每月三报表和辖区

域内自死鼠巡查情况；

4. 疟疾防治：每月血涂片任务完成情况和登记本登记情况；
5. 布病防治：工作开展情况；
6. 包虫病防治：工作开展情况；
7. 碘缺乏病防治：工作开展情况；
8. 麻风病防治：工作开展情况；
9. 结核病防治：工作开展情况、结核病人管理、资料管理工作。

二、督导人员

县卫健局公卫科：张宏

县疾控中心：岭英、冯石磊、杨银艳、毕和荣、孟海波、李梅、韩继、段玲梅

三、督导时间

2021年8月31日-9月10日，节假日除外。具体到各单位时间，将提前1天通知。

四、相关要求

1. 此次督导时间长、内容多，请各被督导单位安排人员做好各项工作准备。

2. 对督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，要求在下次督导前完成整改，并形成整改报告，请各单位人员认真做好记录。在要求时限内未提供整改报告或整改措施不力的单位，将书面通报，并在基本公共卫生考核总分中扣除相应分值。

3. 本次督导抽取 20%的村卫生室。

联系人：岭英 电话：67790901

石林彝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局

2021年8月27日

